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上午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3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